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陳淑惠 子女 傅○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權 利 範 圍 方公尺)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智	邦					10,000				10	陳淑惠	賣ы	£.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19日